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donna@dg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39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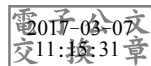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假日或夜間應他機關邀請，指派同仁擔任講習會講師，已支領邀請機關核發之講座鐘點費是否另予補休之法規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2月20日農人字第1060205799號函。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3月18日局給字第0920006281號函略以，假日或夜間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之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依規定亦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本案仍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假日或夜間擔任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不得補休或領取加班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03.18.局給字第 0920006281 號函)

機關如係利用國定例假日及放假日辦理訓練考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現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其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鐘點費，惟不得再支加班費；假日或夜間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之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依上開規定亦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